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2號

原　　告　李亘欽
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瑾律師

　　陳樹村律師

被　　告　思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晏彰

訴訟代理人　王怡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提起預備合併之訴，先位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民國115年4月27日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決議，應予撤銷；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被告115年5月1日召集之董事會決議無效。經核上開二項聲明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均屬財產權訴訟，且原告於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客觀利益無從衡量，屬於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而應各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則先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×2＝0000000）。至備位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115年4月27日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決議無效；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被告115年5月1日召集之董事會決議無效部分，亦均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亦不能核定，而應各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則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×2＝0000000）。又原

告因本件預備合併之訴勝訴所得受之經濟利益僅為單一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惟本件原告先位及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相同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3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顗雯

法　官　劉佳燕

法　官　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紀婕